**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扩展医院范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132522024070511053**

**总则**

1. 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互联网专属）与各类健康保险合同（互联网专属）（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有抵触的，则以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将一级公立医院纳入主险合同**指定保险责任**所覆盖的医疗机构范围，**具体可扩展一级公立医院的指定保险责任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